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69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3年4月2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息派發日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30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6月1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2023年8月1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2022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有關代扣所得稅之詳情。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td></tr><tr><td>港股通投資者</td><td>20%</td><td>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td></tr><tr><td>深股通投資者</td><td>10%</td><td>對於通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人民幣向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賬戶派發。本公司代表該等投資者按照10%的稅率代扣及繳付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深股通投資者	10%	對於通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人民幣向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賬戶派發。本公司代表該等投資者按照10%的稅率代扣及繳付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深股通投資者	10%	對於通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人民幣向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賬戶派發。本公司代表該等投資者按照10%的稅率代扣及繳付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瓊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